

白沙黎族自治县审计局落实《海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（序号8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（8）：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专项审计调查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。围绕生态文明试验区相关事项，对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落实、重大资金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；对乡镇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（任中）审计，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，推动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、政绩观。
整改牵头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审计局
整改时限	2024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卢明芳 13976930126

整改工作落实情况	自然资源资产离任（任中）审计为我局主责主业，2024 年共开展了 6 个单位离任（任中）审计，6 个项目已出审计报告，并报县委审计委员会。
工作成效	通过审计，揭示了自然资源资产问题和风险，为生态环境管理和规划提供了决策依据，也促进了被审计单位的自查和自我完善。